**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安居富民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铁提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安居办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正奎

填报时间：2018年12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铁提乡属机关行政部门，乡科级行政单位，辖12个行政村，46个村民小组，全乡实有人口4739户19405人，以维吾尔族为主，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等设施农业。

1、人员情况

行政编制53人，其中：政府编制51人，工勤编制2人，共计53人。事业编制为31人，参照编制1人,全额事业编制共计25人, 自收自支编制5人。

行政在职46人，与2017年决算人数53人少 7人，其原因是人员调出；事业在职57人，与2017年决算49人多8人，其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人员。

2、主要职能：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叶城县安居富民办公室下达叶城县铁提乡2018年安居富民项目资金534.92万元，建设334套安居富民房。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铁提乡12个村中符合条件的农户建设安居富民保障房，提供了环境舒适的居住场地。项目绩效各项年度指标值均已达到，项目已实施完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喀地财社［2018］10号、喀地财社［2018］83号、喀地财建［2018］9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534.9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34.92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534.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本年喀地财社［2018］10号、喀地财社［2018］83号、喀地财建［2018］92号关于下达安居富民补助项目资金的文件，到位资金534.92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34.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安居富民补助费用534.92万元，结余0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铁提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安居富民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地区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地区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我单位积极与叶城县安居办对接，进行了安居富民推进工作，制定《安居富民补助项目工作方案》，组织我乡全体安居富民房补助受益者进行宣传工作， 为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有效地推进了项目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1月25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建房进度支付款项。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安居富民补助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安居富民补助项目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已建立《安居富民补助项目管理制度》，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9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9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按照2018建房申请条件的农户，符合安居富民中央补助的户数共计334户。**截至2018年年度自评评价时，该项目年初设定预期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铁提乡2018年安居富民项目建设安居富民房334套,**本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建房质量合格率100%,**严格把关质量要求，项目完成结果显示，该项目完成质量良好。**

（3）项目实施进度

按照安居富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建设安居富民房334套，安居富民补助费用534.92万元，当年已全部执行完毕，执行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通过安居富民补助项目的实施建安居富民房补助16000元/户。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安居富民补助项目的实施着力改善农村农户住房条件，为当地财政减负534.92万元，每户节约建房成本16000元，减轻农民建房负担。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铁提乡12个村中符合条件的农户建设安居富民保障房，提供了环境舒适的居住场地。让没有安全住房的广大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卫生厕所的环境问题，减小污染率。人居生活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提升居民生活便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建设铁提乡12个村总共建设334套安居富民房，保障农民住房住房使用年限达35年。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安居富民补助项目满意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各项惠民工程的工作。

1、认真做好2019年村安居富民项目的申报。

2、切实开展好安居富民项目的实施。采取有力措施：一是及时拨付安居富民项目资金；二是加大项目跟踪管理，争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当年的项目当年全部实施完成；三是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当年的资金除去质保金以外全部支付完毕；四是做好项目档案收集与整理，当年的项目全部归档存档。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如绩效申报与自评，确保项目实施后达到取得的效果，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解决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给农牧民带来 “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2、存在的问题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如前期资金使用因项目前期手续准备不充分原因未按期支付，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

3、建议

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安居富民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喀什地**区安居富民补助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